（上接B369版）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632,084.00
	应收账款	+352,834,959.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467,043.65
2	应付票据	+1,027,733,710.23
	应付账款	+389,832,94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7,566,652.33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352,834,959.65	350,301,350.98
其他应收款	15,220,379.40	10,427,95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15,282,06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0,003.04	35,050,148.84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47,078,199.04	145,490,490.11
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008,400,361.64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1,238,943.16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1,238,94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15,282,06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15,282,066.31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32,894,461.48		2,533,608.67	35,428,070.15
其他应收款	1,636,821,077.08		4,792,424.03	1,641,613,501.11
合计	1,669,715,538.56		7,326,032.70	1,677,041,571.2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维生素E产线出售设立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同年3月31日以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33%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100%。同年8月本公司以3,077,235,210.07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2019年3–8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密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岚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实收资本5,000,000.00元，本公司持股100%，投资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将子公司上海五天持有梦谷（厦门）文创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2019年1–2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4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65弄37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现场董事九人，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因发其任职单位当前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合并	2019年母公司
净利润	669,819,202.19	354,997,2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88,009.41	–
项目	2019年末合并	2019年末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344,941,071.85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5,738,177.97	−3,713,997.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1,993,657,839.32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2019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9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0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2019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评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15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密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密米”）在2019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及能特科技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等情，为配合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公司能特科技和广东塑米在2020年拟再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如下：

（一）能特科技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涉外信用证、保函、信保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夏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及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根据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建设贷款，该贷款资金用于能特科技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建设投入，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等最终以农业发展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贷款以能特科技资产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以持有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广东塑米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上述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广东塑米与上述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能特科技向华夏银行的融资以及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的融资额度有效期即为三年，能特科技向荆州农行融资授权期限为三年，能特科技向农业发展银行融资授权期限为十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议案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提交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其中，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代其述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5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下午17:3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65弄37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陈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合并	2019年母公司
净利润	669,819,202.19	354,997,2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88,009.41	–
项目	2019年末合并	2019年末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662,183.67	−2,344,941,071.85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5,738,177.97	−3,713,997.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1,993,657,839.32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2019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9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母公司报表2019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150万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在2020年度与该等人士及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融资租赁等，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认为：

1、《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70号，2019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净利润为29,390.07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30,081.94万元相比，差异数为−691.87万元；2016–2019年塑米信息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80,669.81万元，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79,111.94万元相比，差异数为1,567.87万元，实现率为101.97%，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80%以上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5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65弄37栋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2,3,4,5,6,8,9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1,2,3,4,5,8,9项提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6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7,1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第4,5,6,7,8,9,10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夏海平先生、洪连鸿先生、陈国伟先生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2551999,22550777

联系传真：(0595)2272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